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22316 號函

貳、徵聘類別、名額與聘期：

一、徵聘類別、名額與聘期：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乙名(每週時數 26 小時，服務學生障別為智能障礙中度)，備取若干名，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乙名(每週時數 10 小時，服務學生障別為自閉症)，備取若干名，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五、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六、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需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伍、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 196 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訂定工作時間表，非工作時間可在校休息或離開學校，另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作息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機動性調整。

陸、聘用期間須配合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教育訓練：
-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培訓課程。
- (二)在職訓練：每年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若中途離職請提前告知，以利尋找遞補人員。
- 三、聘任期間如服務績效良好，經校方評估後得予續聘。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件：至本校網站(<https://gdjh.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 下載。
- 二、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08:1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書如附件)。
- 四、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立光德國中輔導室(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 99 號)，電話：23389802#612 吳組長 或 23389802#601 王主任
- 五、報名費：免收。
-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七、甄選日期與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09:1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八、甄選地點：於招考當日公布

九、甄選方式：

(一) 甄選方式：面試(每人 8 分鐘)。

(二) 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果確定後公告。。

二、正取者請於公告隔日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服務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 （無則免附）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浮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請浮貼於此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